

再论《天朝田亩制度》与《资政新篇》

□ 潘旭澜

内容提要 《天朝田亩制度》不是什么“伟大的反封建纲领”，而是要将“后来归从”的农民改造成战时打仗、平时“耕田奉上”的奴隶和工具，将农村改造成兵、农、教合一的社会。《资政新篇》是洪氏兄弟为一时需要而产生的奏章，只是作为参阅性文书颁布，而不是什么“政治纲领”，而且后来又被洪秀全自己取消了；它介绍了一些外国事物，并据此作了一些建议，是当时“天京”一个突出的异数，但完全没有实行的可能；在思想史上有进步意义，然而不应以此抹煞比它更早更系统地介绍外国的书籍。

关键词 天朝田亩制度 资政新篇 洪秀全 洪仁玕 魏源

作者 潘旭澜，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（上海：200433）

《探索与争鸣》2005年第1期发表了《鬼化·神化·人化——就洪秀全的历史真面目与潘旭澜教授商榷》（以下简称《人化》）。此文袭用别人的说法，将如实地揭示洪秀全这个历史人物真面目称之为“鬼化”，这似乎是一种简单化、非学术的倾向。不过，它与某些专家一味拔高洪秀全不尽相同，还认同了我的若干见解。只是，它从材料到观点，都受旧说影响较深，不可能客观地评说洪秀全。作者一再说要根据“真实的史料”立论，可是他所采用的史料多是某些专家为其先行的论点服务而选用、摘取的，没能比较全面地掌握原始资料，审慎辨别，去伪存真。而且，文中有一些自相矛盾之处。此文涉及面广，谈到的问题多，有相当的代表性。因此，有必要发表我以前没有公开详谈的问题，予以答复和补说。这里，仅就《天朝田亩制度》和《资政新篇》，说说我的看法。

—

自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，尤其是50年代以来，许多关于太平军和洪秀全的论著谈到了《天朝田亩制度》，虽然有些论著小心翼翼地加以批评甚至否定，但多数论著则是高度肯定，大加歌颂。一位权威学者说，“它是一个贫苦农民的反封

建的革命纲领，……要建立起不容许任何剥削制度的公有社会，因此它表现了高度的革命彻底性”。一篇权威论著说，“二千多年来中国农民所渴望的大同世界的理想，在这里得到最鲜明最强烈的反映”，它是“集中了农民群众的智慧，反映了农民群众愿望和理想的”“伟大文献”，是“伟大的反封建纲领”，如此等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人们对孙中山的“三民主义”则有很多保留和批评，称之为“旧民主主义”，似乎《天朝田亩制度》比几十年后的“三民主义”先进。还有，当洪秀全的所作所为被拙著《太平杂说》和其它不少论著“曝光”之后，还有一些文章抬出拙著未予评说的《天朝田亩制度》来为洪秀全辩护；而且，以前否定它的文章也说得不到位，所以，我不得不来说说这个“伟大文献”是什么东西。

太平军在1853年3月占领南京，这年冬天颁布《天朝田亩制度》。但是，农村军事编制、土地分配办法及直接相关的生活资料的分配，却无法实行。而且农民和大小田主闻风之后，生产积极性受到打击，加上战事未平，不少地方农副业收成很差。于是石达开、韦昌辉会同杨秀清奏请洪秀全同意，宣布“照旧交粮纳税”。尽管有这么一番波折，洪秀全仍然十分重视他所创造的这个文件，于是在1861年又重新颁布。因为，这决不仅仅是单一的

土地政策或土地制度，而是他想要在占领区农村实行的统治纲领。

称颂《天朝田亩制度》的人们，总是在“有田同耕，有饭同食，有衣同穿，有钱同使，无处不均匀，无人不饱暖”这几句话上大做特做文章。孤立地看，这26个字所标榜的，似乎是一个很美妙的社会。然而，将这26个字与全文的实质性内容联系起来，就会发现这些吸引人的字句，是多么虚伪的幌子。

洪秀全要将农村彻底军事化，对农民全部实行军事编制，实施等级森严的控制。“凡设军，每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家先设一军帅，次设军帅所统五师帅，次设师帅所统五旅帅，共二十五旅帅；次设五旅帅所统五卒长，共一百二十五卒长；次设一百二十五卒长各所统四两司马，共五百两司马；次设五百两司马各所统五伍长；次设二千五百伍长各所统四伍卒，共一万伍卒。通一军人数共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人。”“一切生死黜陟”均由两司马逐级上报。两司马管当地“圣库”，钱谷收支；主持礼拜，宣讲道理；管力农惜农的赏罚，各家争讼的曲直；办所管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。总之，两司马是最基层的统治者，再上面是卒长、旅帅、师帅，军帅；再上面是监军、总制、将军、侍卫、指挥、检点、丞相，军师。一共十几层，形成一个以天王为顶点的金字塔式的

军事系统和军事统治。

在军事建制中,实行兵农合一,劳武结合。“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,杀敌捕贼;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,耕田奉尚(上)”。这里,特别值得注意的是“耕田奉尚(上)”,也就是“后来归从”的男女之日常所务,他们的劳动成果,必须供各级统治者及其子孙享用,让“功勋等臣,世食天禄”。这样,一方面农民成为兵奴和农奴;另一方面,“功勋等臣”即起初参加造反的“老兄弟”成为世代“食天禄”的特权阶层。

在军事建制中,还必须破除一切原有的思想、文化、风俗,即所谓“一切旧时歪例尽除”,接受拜上帝教灌输。“凡礼拜日,伍长各率男妇至礼拜堂,分别男行女行,听讲道理,颂赞祭奠天主上主皇上帝”。所谓“听讲道理”,就是由两司马宣讲洪秀全所编造的一套“天父”派他下凡作“万国独一真主”,“遵守十款天条及遵命令尽忠报国”,消灭“清妖”及一切“妖兵”、“妖人”、“妖言”,相信拜上帝会造反起家的历史,遵从洪秀全的各种圣旨和大小头目的命令,以达到彻底改变原有的思想观念、风俗习惯,用洪氏的邪教教义、条规、命令来统一思想、言论和行动。甚至儿童,也要“日至礼拜堂,由两司马教读旧遗诏圣书、新遗诏圣书及真命诏旨书”,从小接受邪教灌输。所有这些,都是强制实施,以严酷刑罚为保障的。如不顺从,多半是“斩首不留”、“全行斩首”。从而建立起思想、文化、教育的全面专制,迫使所有“后来归从者”人人成为邪教徒——即使心中不愿也不敢表现出来。

那么,这些“后来归从者”——主要是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等省的被征服者,他们要打仗,要种田、要信奉邪教。不论男女每人可以分到一份田地来种。“凡天下树墙下以桑,凡妇蚕绩缝衣裳。凡天下每家五母鸡二母彘,无失其时。”但是,他们并没有土地所有权。按照洪氏邪教教义,天下财富、土地、山海、江湖都是“天父”创造和所有,农民自然谈不上所有权。至于各项收成,“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,余则归国库”,“凡麦苧苧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”,也就是除了每人一份口粮——成人一石未成人半石之外,“物物归上主”。遇到“婚娶弥月”由两司马给钱一千文、谷一百斤,“不得

多用一钱”。农民所能得到的,也就是这么一点,别的什么也没有了。农民受到最大限度的残暴剥夺,成了仅能以远低于实际需要的口粮苟延残喘的奴隶或工具。当然,洪秀全也给农民一线希望:“民能遵命及力农者,为贤为良,或举或赏”,即让一些人成为领头羊,经过层层保举而做低级小头目或给点物质奖赏。

在洪秀全心目中,农民是最卑贱的奴隶或工具。在这个他始终坚持的纲领中,有6个“黜为农”非常醒目。太平军在农村的大小头目,犯了错误,包括保陞奏贬被认为不合事实的,就“黜为农”。这一处罚,和“天京”里大小官员的“革职为奴”是同样意思。“天京”里没有田地可耕种,无法“黜为农”,只能“革职为奴”。可见,农与奴同样是要无条件地受大小奴隶主所奴役、压榨、驱使的奴隶或工具。这里,既反映了洪秀全对农民的极端鄙视,也表现出他的奴隶主意识。说什么《天朝田亩制度》反映了“农民群众的愿望和理想”,实在使人啼笑皆非。

还应该指出的是,洪秀全不但在“天京”摧残了商品形式和市场经济,在农村更要这么干。他这个纲领性文件里,没有一个字关于商店、商业、商品流通,就是明证。所以如此,是为了便于对农民的搜刮和统治。当然,并不是没有对外贸易。太平军需要向外国购买军火,洪秀全和大官们需要各种高级和超级享受,那就要用搜括来的蚕丝等农副产品去进行对外贸易。然而,太平军对占领区的商品经济的摧残,造成了社会极端严重的倒退。

说到社会,洪秀全情有独钟、始终坚持的,是要在农村造成一个军事、农业、邪教合一,也就是以邪教的谎言歪理来统一思想,人人皆成为生产和打仗工具,人人皆成为盲从的邪教信徒,整个农村成为洪家天下及大小奴隶主金字塔式压榨的基地。

一些专家说《天朝田亩制度》是平均主义,其实根本没有什么平均。天王占有天下一切自不必说,“功勋等臣”世代坐享“天禄”,连两司马都把持25户的物质分配权力,怎能平均?在实际生活中,各方面的等级差异十分明显,连各级官员可以吃多少肉都有明确规定,何平均之有?要说平均,那就是“后来归从者”都一样的赤贫。

说《天朝田亩制度》“反封建”,自

然可以。不过,它是以一种特殊的奴隶制来反封建的。其特殊之处在于,它是军队和邪教对农民进行双重控制,实行军事编制和邪教灌输的兵农教三合一的奴隶制。

二

接着,再说被专家当作太平军和洪秀全金字招牌的《资政新篇》。

1859年4月22日,洪秀全的堂弟洪仁玕到南京。他“原意只欲到京奏明家中苦难,聊托恩荫,以终天年”。大大超过他期望值的是,“我主恩加叠叠”。20日内,这个未参加造反打江山、未立寸功的人,三级跳地由于天福而干天义而干王、军师。洪秀全还特意在天父台举行仪式,让洪仁玕登台受印,向全体官员宣布,大家都要受洪仁玕节制。随心所欲,不讲规则,包括自己订的规则,是历代极权主义者的通病。洪秀全让洪仁玕登台拜相,成为第二号人物,自然引起太平军“老兄弟”的不满,大家都等着看他到底是什么货色。但是,“封过之后,未见一谋”,“两月之久,一事无谋”,这必然引起“老兄弟”们议论纷纷。有的将领,干脆直接将他一军,“具禀求教用兵之法”。在这种十分尴尬的情况下,洪仁玕不能装聋作哑,洪秀全也亟盼他赶紧露一手,以平物议,以服诸将。于是洪仁玕以姬旦(周公)辅助姬昌(周文王)的架势,写了一万余字的《资政新篇》,送交洪秀全。后者看过,马上批准“刊刻颁行”,目的很明确,就是要消解“老兄弟”的不满与非议,为洪仁玕树立威信,显示自己知人善任。

《资政新篇》包括“用人察失类”、“风风类”、“法法类”、“刑刑类”。被一些专家大加称道的“法法类”,这部分占全文一半以上的篇幅。它以洪仁玕在香港居住多年的见闻,谈他所知道的外国情况,特别赞扬英、美,对法、德、俄、日等国也作了简单的描述。它盛赞英、美“立法之善”、“技术精良”;提出发展和改革经济、政治、社会设施的29条,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:一、在交通邮电方面,兴车马之利,兴舟楫之利,兴邮电以通文书;二、财政金融和商业方面,兴银行、兴宝藏(矿藏探探),兴省辟县钱谷库以给官员发俸值,兴引进外国保险

事业，兴市镇公司；三、政治方面，兴乡官，兴乡兵，罪人不拿，兴各省新闻官以便天王察众官民之忠奸善恶，禁私门请谒（走后门）以杜绝卖官鬻爵；四、社会改良方面，兴士民公会以互相帮助，兴医院以救济疾苦，禁止溺婴，禁止贩卖人口，禁酒和鸦片，禁寺庙道观，禁演戏，革除阴阳八卦，铲除九流惰民，设丈量官，办盲聋哑院，兴鳏寡孤独院。这些，是洪仁玕在香港及上海目睹耳闻及看书读报之所得，适当结合太平军占领区的情况，提出的一些看法，包含了不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仿效。它比起清政府的陈旧落后制度有许多进步之处，更不用说比太平军的军、政、（邪）教合一的奴隶制度了。至于最后所附数百字为将用兵之道，则为应付别人的“请教”而写，空洞无物，不值得复述。

《资政新篇》以是否信奉天父上帝、天兄耶苏为唯一标准，赞扬英美强盛，贬斥“马来邦、秘鲁邦、澳大利亚邦、新嘉波、天竺邦、前西藏、后西藏、满洲皆信佛教，拜偶像，故其邦多衰弱不振而名不著焉”。任何一个国家的兴衰强弱的原因都是多方面的，与宗教信仰也往往有潜在关系。但是，以信什么教作为唯一原因则是片面的。至于将中国的西藏、蒙古、满洲（东北）作为外国，就非常荒谬了。

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，洪仁玕讲到英、美、瑞典等国时，特别在末了写明有哪些人“与弟相善”，甚至连“忘其名”的也列了上去，显然有挟洋人以自重，向太平军将领炫耀的意思：瞧，我与这么多洋人“相善”，需要时可请这些洋人来帮助，你们能吗？还不服气吗？

洪秀全之所以马上批准刻印，前已说过，是为证明洪仁玕见多识广、谋略出众，从而证明他破格提拔洪仁玕为第二把手是多么英明正确。还有很重要的一点，针对各地太平军自立山头，《资政新篇》开头就提出“本末强弱”的问题，既而主张“权归于一”、“强本弱末”，也就是要天王高度集权，同时还反对诸将领“结盟联党”，如果兴车马，有“朝发夕至”的火车就不怕各地将领叛乱了。被内讧搞得心有余悸，对某些将领不大听指挥而多有疑惧的洪秀全，听了很是受用。至于与洪秀全所想所做不同或相反的，除明确批示不可行之外，几条未批的，甚至点头称“是”的，在他看来随时都可以不认帐或

取消。

《资政新篇》既然只是洪仁玕“以广圣闻”的奏章，又是完全没有实行的条件和可能的空谈，而诸将对洪仁玕也很不佩服，所以它虽然旨准刊刻颁行，包括李秀成在内的将领都不屑一顾。很可能，真正从头到尾读过一遍的，只有洪秀全一人。而洪秀全，除了在两条建议上写了“此策现不可行”之类明确不赞成的批示外，也只是作为参阅资料刊发，连洪仁玕自己在回答外国记者问时都只是说“已蒙旨准刻印”而已，并不是必须实行的政策文件，更谈不上是什么“政治纲领”。到1862年又重新颁布《天朝田亩制度》，实际上将《资政新篇》取消和否定了。历来的极权主义者，总是随心所欲的实用主义者，出于一时需要今天这样说明明天又可以全盘翻过来那样说。于是，《资政新篇》不过是洪氏兄弟彼此出于一时需要而产生的一纸空文。

那么，这纸刊刻颁行过的空文，是不是中国最早介绍外国的“伟大文献”，它在近代思想史上的意义如何呢？首先，它还是比较早地多方面介绍国外资本主义社会的文献，并且建议洪秀全参考实行，应当给予必要的肯定。在太平军占领的南京，这个极其封闭、蒙昧的小朝廷里，它无疑是一个突出的异数。但从整个中国来看，却又不能抹煞此前的一切而拔高它。早在1839下半年或1840年，林则徐就让人将英国慕瑞（Hugh Murray）1836年出版的《世界地理大全》翻译编辑为《四洲志》，于1841年刊刻出版。此书较全面地介绍了外国的地理和历史。但林则徐不以此为满足，他请好友魏源在《四洲志》基础上，广搜博采，于1842年出版《海国图志》50卷，1847年增补扩充至60卷，1852年再扩为100卷。取材由远及近、内容丰富、篇幅宏富，影响很大。有当代学者称之为“划时代的撰作”，是恰当的。还有，梁廷枏1846年完成的主要介绍美英和基督教情况的《海国四说》，徐继畲1848年完成的地理著作《瀛环志略》，也是较早介绍外国情况的著作。论时间先后，《四洲志》、《海国图志》比《资政新篇》早十几年；论内容，《四洲志》的宽度和系统性，《海国图志》的丰富充实，岂是《资政新篇》所能望其项背的？可是，《资政新编》却被炒得没完没了，成了近代史上一块似乎永不褪色的金字招

牌，别的几部书，则没有得到应有的宣传，甚至长期被冷落、掩盖。这种极其明显的反差，原因甚多，其中重要的一条，就是要突出《资政新篇》，印证洪秀全是“向西方寻找真理”的代表。20世纪的几十年里，中国的许多历史论著中，如此做法，不过家常小菜一碟。林则徐仅仅因为奉命去消灭太平军造反在路上病逝，便横遭辱骂。魏源虽没有得到应有的宣扬，但也没有被批倒批臭，就算是很幸运了。

末了，应当说起一个人——容闳。这个广东中山人，1847年从澳门去美国留学，1850年考入耶鲁大学，是中国第一个留学生。他回国后，曾到南京向洪仁玕提出新政建议。毕竟，他对英美社会、西方真相了解的广度深度，都是洪仁玕所不能望尘的。但他目睹太平军在南京的所作所为，死了一条心，拒绝留下来做官。这还不算，1863年还受曾国藩委派，为筹建江南制造局，赴美购买机器。此后，又通过江苏巡抚向清政府建议组建合资汽轮公司，选派儿童出国留学（因此被称为“留学生之父”），开采矿山，禁止教会干预百姓诉讼，等等。显而易见，他想对中国有所贡献，在野蛮反动与落后腐败两者之中只好选择了后者。他的选择，有助于人们看清“向西方寻找真理”的代表洪秀全是什么样的人物。

古往今来，招牌多矣。有自己挂的，有别人给挂的，还有自己和别人合挂的。如果不看实际，不知是谁为什么而挂的，便一味相信，往往上当受骗。而以挂名实两乖的招牌为能事者，到头来，自己不可能不受其害。

参考书目：

- ① 沈云龙主编.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（有关诸册）
- ② 陈耀南. 魏源研究. 香港乾惕书店，1982. 11 再版
- ③ 沈渭滨. 太平天国研究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. 复旦学报，2000. 5
- ④ 史式. 让太平天国恢复本来的历史面目. 开放时代，2001. 1
- ⑤ 向继东. 唐浩明与潘旭澜. 学习时报，2004. 3. 25
- ⑥ 葛剑雄. 历史人物的评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. 探索与争鸣，2004. 3
- ⑦ 罗尔纲. 太平天国史. 中华书局，1991. 9. 第一版

编辑 秦维究